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与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投资”）、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立丰”）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海螺环境”），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11,250 万元，持股占比 45%，海螺投资现金出资 7,500 万元，持股占比 30%，保定立丰现金出资 6,250 万元，持股占比 25%。因海螺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出资额即 11,250 万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该关联投资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认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关联方经营稳定，具备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能够保障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顺利实施，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关于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与海螺投资、保定立丰三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筹）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318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33,155.15万元为依据，并经公司与天河环境股东方协商一致后确认交易对价为32,380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天河环境管理权移交时资产负债盘点确认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调整确定。在海螺环境投资设立后，考虑到保定立丰持有海螺环境25%的股份，且天河环境 91.48%的股权被保定立丰的股东控制，即本次交易系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实施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保定立丰及其股东等一致行动人、关联人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关联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该收购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认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是基于看好 SCR 脱硝催化剂发展前景，有助于公司加快进入SCR脱硝催化剂领域，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张光杰、周泽将、雷　华

2020 年 9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